

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郴力方竣检字〔2018〕第 063 号



建设单位: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建 设 单 位：郴州市苏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 许 经 营 单 位：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张红

编 制 单 位：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吴小华

项 目 负 责 人：王华勇

报 告 编 写 人：易梦君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	15273567705（王军）	电 话	:	0735-2831268
传 真	:	/	传 真	:	0735-2831268
邮 编	:	423017	邮 编	:	423000
地 址	:	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太阳坳村	地 址	:	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郴州大道15号苏仙区委党校闲置办公房4-5楼

自主验收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安全制度应建立健全增加安全文化标志牌。	已落实，详见 P46 附件六整改后现场图片。
2	增加两个不锈钢宣传栏，展示厂区平面布置图（工艺图）与栖凤渡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图。	已落实，详见 P47 附件六整改后现场图片。
3	要办理出厂水的入河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详见 P51 附件十一。
4	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详见 P54 附件十。
5	干污泥的去向必须要有允许填埋的协议书。	本项目目前污水日处理量低，产生的干污泥暂存于厂区指定场所内，未进行填埋处理，因此暂未签订填埋协议。

目录

前 言.....	1
表一.....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验收监测依据.....	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5
表二.....	6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工程建设内容.....	6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	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表三.....	10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一、废气	10
二、废水.....	10
三、噪声.....	11
四、固体废物.....	11
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控措施.....	12
污染物处理流程.....	13
现场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14
表四.....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1、环评体结论.....	15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7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18
表五.....	19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监测分析方法.....	19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其他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表六.....	21
验收监测内容.....	21
1、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21
2、废气监测内容.....	21
3、废水监测内容.....	21

4、噪声监测内容.....	21
表七.....	22
验收结果及分析.....	2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噪声监测结果.....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
废水监测结果.....	23
总量控制指标.....	24
表八.....	25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件一 批复	
附件二 委托书	
附件三 本项目分期验收的说明	
附件四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附件五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六 现场图片	
附件七 整改后现场图片	
附件八 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和平面图	
附件九 特许经营支撑材料	
附件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一 排污许可证	
附件十二 废液处置合同	
附件十三 验收组成员名单	
附件十四 专家意见及专家资质	
附件十五 验收报告编制及现场监测方资质	
附件十六 验收信息公示详情及公示网址	
附件十七 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前言

郴州市苏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了解决城镇居民日常生活排水困难，投资建设了栖凤渡污水处理工程。

2013 年原计划由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政府投资建设栖凤渡污水处理工程，总投资 4182.43 万元，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建设规模为 6000m³/d，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3 年通过了郴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原计划采用的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是传统的、成熟的并经过实践证明的污水处理工艺，其优点是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抗冲击负荷能力强，污泥产量小；缺点是处理构筑物较多，操作管理困难，占地面积大。与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相比，IBR 生物处理工艺是一种集厌氧、缺氧、好氧反应及沉淀于一体的连续进出水的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它同时兼具按空间分割的连续活性污泥法相比，省去了污泥回流的环节，因而节省运行能耗及减少处理设施和投资；与按时间分割的间歇流活性污泥法相比，具备连续进出水的特点，因而减少了处理设施容积及总的土建投资。IBR 工艺具有短程硝化反硝化功能，适用于低浓度生活污水的处理，且可通过调节曝停比适应进水水质和水量的变化，特别适合于水量变化较大的小规模城镇污水处理。因此，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现采用 IBR 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由郴州市苏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811.62 万元，总规模为 5000 吨/日，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2500 吨/日，二期建设规模为 2500 吨/日。服务范围主要为栖凤渡镇镇区生活污水。

为完善环保设施和相关手续，完成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郴州市苏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取得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出具的关于《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郴环苏分评【2016】7 号），并与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该公司特许经营权，因此，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由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权负责，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30）年（不含建设期）。

该项目目前运行情况良好，目前完成了一期工程的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 1181.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本项目工作班次为单班制，全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生产岗位四班二倒制。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可知，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因此，2018年10月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的一期工程进行环保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范围主要包括：（1）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勘察及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2）废水治理设施及雨水处理设施的勘察及厂区废水水质监测；（3）噪声治理设施的勘察及厂界噪声的监测；（4）固体废物堆存及处置情况勘察。

我公司于2018年11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测，于2018年12月7日-12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项目现场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有关单位代表作为验收专家组，组织召开了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参会专家为工程师黄勇、工程师李德华（专家资质见附件十四），参会单位为苏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于2019年9月21日整改完成，并于2019年6月29日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与验收意见（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政府特许经营）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苏仙区栖凤渡镇太阳坳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水 25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水 25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8 月 1 日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仙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芳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81.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3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181.62 万元	环保投资	54.35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发[2000]38 号《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2000 年 11 月颁布）； （9）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监测依据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12)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13)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14)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10月1日施行); (15))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印发); (16)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7)郴州市环保局苏仙分局 郴环苏分评【2016】7号 关于《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3月17日(见附件一); (18)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验收分析结果报告(见附件二)。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类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限值														
	<table><tr><td>pH</td><td>SS</td><td>COD_{Cr}</td><td>BOD₅</td><td>NH₃-N</td><td>TP</td><td>TN</td></tr><tr><td>6~9</td><td>20</td><td>60</td><td>20</td><td>8.0</td><td>1.0</td><td>20</td></tr></table>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6~9	20	60	20	8.0	1.0	20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6~9	20	60	20	8.0	1.0	20								
	(2)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 ₃ 、H ₂ 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5.0</td></tr><tr><td>NH₃</td><td>1.5</td></tr><tr><td>H₂S</td><td>0.06</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NH ₃	1.5	H ₂ S	0.0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NH ₃		1.5													
H ₂ S		0.06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执行标准</th><th>昼间 (dB)</th><th>夜间 (dB)</th></tr><tr><td>厂界四边界</td><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	夜间 (dB)	厂界四边界	2 类	60	50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	夜间 (dB)												
厂界四边界	2 类	60	50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															
(5)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位于栖凤渡镇太阳坨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3794.29m²（一期、二期）。距栖凤渡镇约 2km，项目距西河约 50m，西河与项目相邻的河段处栖凤渡镇下游。污水处理厂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大楼、污水处理设施等；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布设在远离居民的东面，仓储等集中分布在下风向的南面，这一布置有效的降低了项目营运阶段产生的噪声、固废、恶臭对周边太阳坨村村民的影响。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污水管网的布设，具体建设内容及技术指标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设计与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划值	落实情况	备注
一、数据					
1.1	日处理污水量	万 m ³	2500	2500	
1.2	本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m ²	3329.8	3329.8	
1.3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1903.5	1903.5	
1.4	职工人数	人	6	4	
二、项目总投资:1811.62					
2.1	其中：建设投资	万元	1735.85	1735.85	
2.2	流动资金	万元	7.9	7.9	
2.3	资金来源	/	/	/	/
2.3.1	其中：地方政府配套	万元	611.62	611.62	
2.3.2	申请银行贷款	万元	1200	1200	
三、财务指标（污水处理厂）					
3.1	污水处理收入	万元/年	135	117	
3.2	总成本费用	万元/年	/	/	/
3.3	单位污水处理费用	元/m ³	1.5	1.3	
3.4	单位经营成本	元/m ³	0.28	0.28	
3.5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	6.77	6.77	
3.6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万元 (i=6%)	56.15	56.15	
3.7	项目回收期	年	9.47	9.47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

表2-2 企业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一、厂区管网					
1	阀门	DN50, 铸铁	个	1	1
2	水井电机	流量 2L/S, 扬尘 20m, 功率 1.5kw	个	1	1
二、粗格栅、提升泵房					
1	回转式机械细格栅	B=1000mm, b=10mm, $\theta=75^\circ$, N=1.5kw, 池深 8.0 米, 渠宽 1.2 米	套	1	1
2	方阀门	B×H=400×400, 含支撑件 2 个, 铸铁, 池深 7.5 米, 带手动启闭机	套	1	1
3	潜水排污泵	Q=200m ³ /h, N=7.5kw, 池深 10.2 米, 配套耦合装置	台	3	3
4	止回阀	HH44X-10 型, DN200, 灰铸铁	个	3	3
5	闸阀	Z45M-10 型, DN200, 灰铸铁	个	3	3
6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200, 橡胶	个	3	3
7	超声波液位计		套	1	1
8	人工手推车		台	1	1
三、调节池					
1	潜水搅拌机	$\Phi=320\text{mm}$, n740rpm, N=2.2kw, 不锈钢, 池深 5.5 米	台	1	1
2	潜水排污泵	Q=50m ³ /h, N=2.12kw, 铸铁, 池深 6.2 米, 两用一备	台	3	3
3	止回阀	DN150, HH44X-10 型, 灰铸铁	台	3	3
4	闸阀	DN150, Z45 M-10 型, 灰铸铁	个	3	3
5	超声波液位计		套	1	1
四、IBR 池					
1	激波传质器	SP50, 玻璃钢	套	16	16
2	潜水泵	Q=100m ³ /h, H=10m, N=5.5kw, 池深 1.9 米	台	8	8
3	潜水搅拌机	$\Phi=320\text{mm}$, n=740rpm, N=2.2kw, 池深 5.6 米	台	4	4
4	截止阀	DN25, 排气	个	8	8
5	手动蝶阀	DN150, 进水支管	台	4	4
6	手动蝶阀	DN200, 沉砂池排砂管	台	2	2
7	可伸缩接头	DN200, 排泥管、放空和半放空	台	6	6
8	手动闸阀	DN200, 排泥管、放空和半放空	台	6	6
9	平板细格栅	B×H=0.90×1.05m, b=3mm, 人工, 一套库存备用, 渠宽 1 米。	套	2	2
10	软接头	DN100	个	8	8
11	三相分离器	SE-5.5, 单套长度 16m	套	4	4
12	斜管沉淀器	$\Phi=80\text{mm}$, L=1.0m, B=1.5m, $\theta=60^\circ$, 聚丙烯	m ²	96	96
五、紫外消毒、巴士计量槽					
1	紫外消毒模块	UVC-320W-4, 共两组, 共 3.06kw, 共 8 根灯管	套	1	1

2	控制及配电系统	OC-320w-4-2, 共 1.0kw, 厂家配套	套	1	1
3	清洗系统驱动装置	配套, 共 1.5kw, 厂家配套	套	1	1
4	水位传感器	WLM-01, 厂家配套	套	1	1
5	水位控制溢流堰	非标加工, 厂家配套	套	1	1
6	紫外光强传感器	UVM-01, 厂家配套	套	1	1
7	闸门	B×H=1300×2000mm, 渠宽 1300mm	个	1	1
8	闸门	B×H=700×2000mm, 渠宽 700mm	个	1	1
9	手电两用启闭机	启闭力 2T, 0.75kw	个	2	2
10	巴士计量槽	小型 4 号槽, Q=34.7~69.4×10 ³ m ³ /s, 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 1.5mm	个	1	1
六、污泥脱水闸					
1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处理量 30~50kg/h, N=0.8kw	台	1	1
2	污泥泵	Q=5m ³ /h, H=60m, N=2.2kw	台	1	1
3	三腔式全自动一体化泡药机	Q=500l/h, N=0.65kw, 含溶药搅拌、流量计、加药泵等配套设施	台	1	1
4	轴流风机	2100m ³ /h, N=0.12kw/台	台	2	2
5	倾斜 30°螺旋输送机	LS-320.7m ³ /h, L=5m, N=1.5kw	台	1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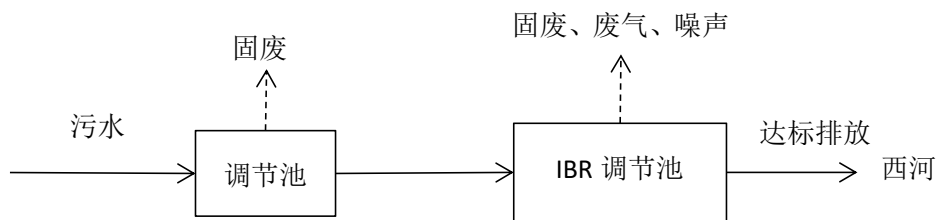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IBR 生物处理工艺是一种集厌氧、缺氧、好氧反应及沉淀于一体的连续进出水的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它同时兼具按空间分割的连续流活性污泥法及按时间进行分割的间歇性活性污泥法的优点，与按空间分割的连续性活性污泥法相比，省去了污泥回流的环节，因而节省运行能耗及减少处理设施及投资；与按时间分割的间歇流活性污泥法相比，具备连续进出水的特点，因而减少了处理设施容积及总的土建投资。按该工艺设计的反应池利用设置于池底的三相分离器实现单池连续进、出水，间歇曝气。通过调节曝停比营造出污水在反应池中的多级 A/A/O 状态，使污水在反应池中处于最佳状态的脱 N 除 P 工况，以最大限度地去除 N 和 P。在工艺运行过程中，曝停比可根据进水水质、水量、温度、季节的情况进行调节，从而实现最佳量曝气，系统节能的目的。

污水处理系统配制的集中自控系统可以根据原污水水质，灵活地控制 IBR 的运行模式，在保证出水水质的前提下，使工艺的能量消耗最小化。

IBR 工艺采用微絮体生化反应，隔滤凝絮沉淀，池体为连续流一体化池型，利用三相分离器实现气固液分离及污泥回流。IBR 工艺为时间系列脱单除磷，好氧阶段（曝气）功能；COD 降解，硝化过程，好氧吸磷；缺氧阶段（搅拌）功能；COD 降解，反硝化过程，厌氧阶段（静置）功能；COD 降解，厌氧释磷。与空间系列的连续性活性污泥法相比，省去了污泥及混合液回流，二沉池等环节，因而节省运行能耗及减少相关设施。

与时间系列的间歇流活性污泥法相比，具备连续进出水的特点，省去了滗水器，增加了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并减少了提升水头。节省基建投资，处理能耗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格栅间、进水泵房、沉砂池、曝气池、贮泥池及污泥浓缩脱水间等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H_2S 、 NH_3 等）。

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不仅使人产生厌恶感，也对人体健康和生存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污水处理厂恶臭成分主要是硫化氢和氨，其产生量与所选处理工艺有关，臭气浓度随扩散的增大而衰减，100m 外影响明显减弱。

恶臭污染是污水处理厂的二次污染，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为进一步控制恶臭的产生，本项目根据环评设计及实际情况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充分利用厂区内构筑物之间和道路两旁空地进行绿化，大量种植可吸收臭气和声音的乔木和灌木，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厂区平面布置上，将气味大的构筑物尽量集中布置，并远离居民区；

③污泥处置设施设在非完全敞开式的建筑内，产生的污泥应及时外运，尽量减少污泥在厂内的堆存量和堆存时间；

④将曝气池、二沉池等建为地下式，做加盖处理，对污泥脱水间和污泥堆棚等设置除臭装置。废水的一级处理工艺中，格栅和其他预处理设施每日清洗，以便消除那些易于腐烂致臭的有机物。对刮渣机和油脂收集井等设施进行清洗，若有必要还应进行相关的化学处理。在水量较小情况下，通过加大循环水量来保持滤料处于湿润状态。配水系统的喷水管嘴始终处于清洁状态，以使废水分配均匀。为防止滤池的排水系统积水，安排专人经常对其进行检查。对于综合反应池来讲，应当始终保持处于完全混合状态，因此还经常对空气管道和曝气装置等进行检查。对于二次沉淀池来讲，可在出水堰出口设置动力驱动毛刷防止藻类繁殖积累，再则是保持排泥的正常频率，在污泥处理工艺中，为了减少污泥处理过程汇总产生臭味，应当首先保证污泥的传输系统、螺旋泵和管道尽可能清洁。此外，溅溢的污泥应当立即清除并冲刷。污泥处理中产生的臭气一般需要收集并进行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恶臭气体厂界浓度可达标，对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二、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处理规模可达到 2500 吨/日。污水处理厂本身是一个环境保护项目，其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地表水中污染物的削减，它的建成对改善栖凤渡镇地表水环境和西河水质必将产生积极作用。本工程营运期间，近期污水处理能力 $2500\text{m}^3/\text{d}$ ，污水经处理后通过管网截至在五里牌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m 处，外排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后排入西河。

三、噪声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内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轴流风机和水泵。所有的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车间采用吸声、隔声性能好的材料。污水泵、污泥泵、潜水搅拌机主要为潜水式安装，经过水体隔声后传播到外部环境噪声会大大衰减；轴流风机设置在机房内，对轴流风机采取隔声罩和房内墙贴隔音材料的措施，同时，进行植树绿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垃圾、污泥和格栅垃圾。办公垃圾通过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收集和处理。产生的污泥、格栅垃圾及沉砂池底泥经投加石灰将含水率降低后，再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由于这些固废易腐烂易产生恶臭，因此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在厂内建设有密闭的固体废物临时暂存站，能有效避免格栅渣与脱水污泥露天堆存；
- （2）所有固废均及时清运，减少厂区内贮存时间；
- （3）污泥外运采用密闭式灌装机，能杜绝污泥流失到自然环境中。

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控措施

1、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本项目的一期工程正在营运，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为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搞好工程设计阶段、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保工作。其职责是：

（1）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定与实施水环境保护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工程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工程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2）在工程建设过程汇总，负责工程的环境监理，组织实施施工期环境监测，监督检查施工期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

（3）做好环境统计，建立工程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调查和监测档案，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工程环境管理制度，对因工程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

（5）协助处理因该工程引发的污染事故与纠纷。

2、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的主要职责是对本工程污染源和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便环境管理部门及时、准确掌握本工程的污染动态和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1）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湖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五条，日排放含有二类污染物的废水 1000 吨以上的，排污者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实现污水处理量近期 2500 吨/日，并在污水总排口安装有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下表。

表 3-2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厂区综合楼	NH ₃ 、H ₂ S	1 次/年
废水	厂区进水口	pH、COD _{Cr} 、氨氮、流量	在线监测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水温、SS、BOD ₅ 、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数、Cr ⁶⁺ 、F ⁻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2）监测方法

环境监测按《环境监测方法》执行，污染源监测按《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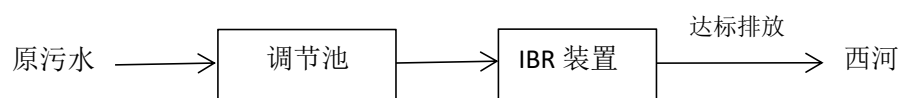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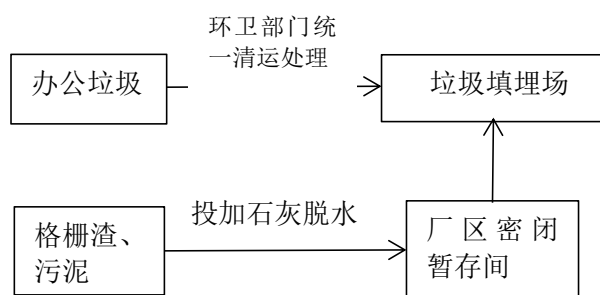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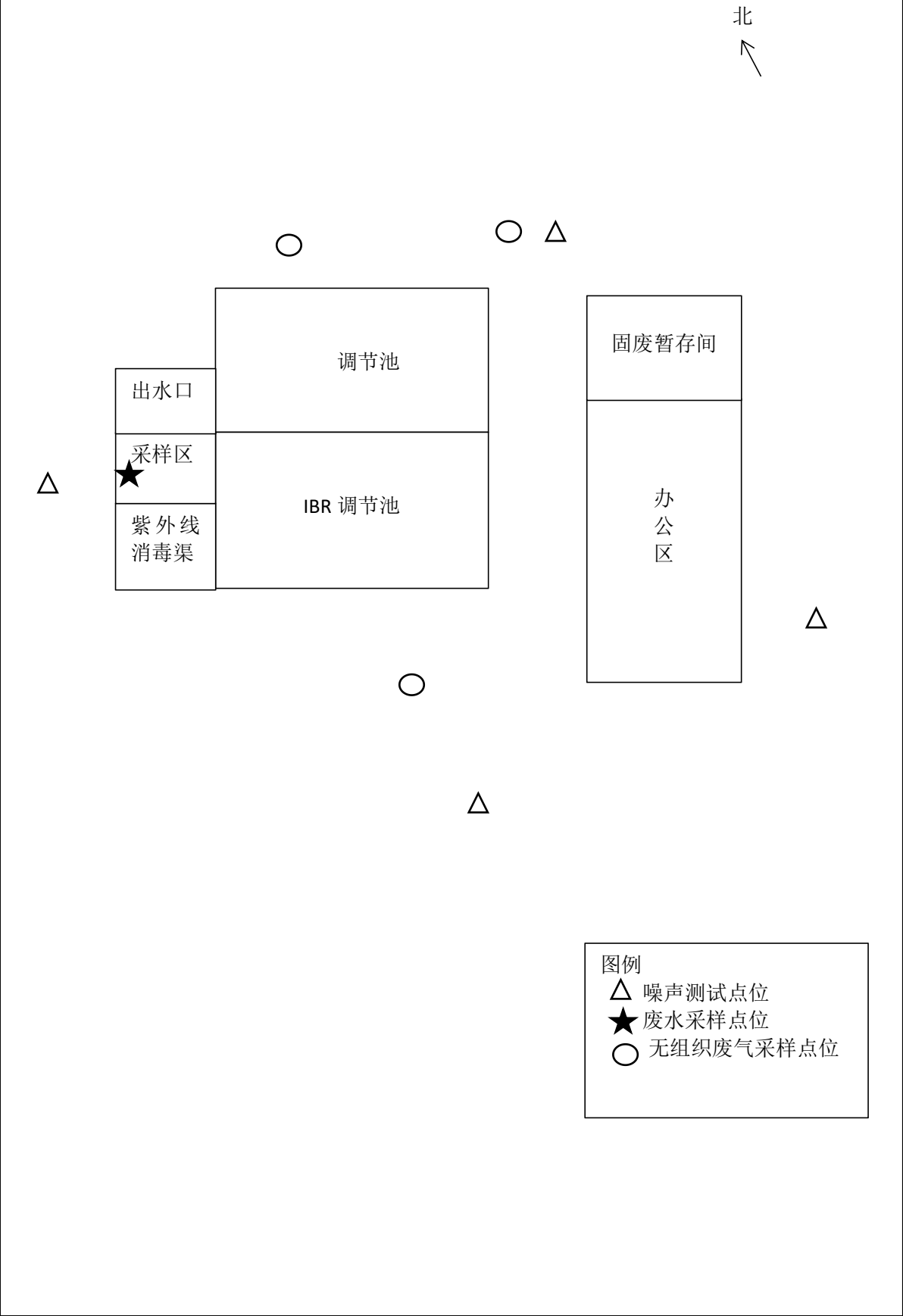


图 3-2 固废处理流程

现场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为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由郴州市苏仙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建设，选址苏仙区栖凤渡镇太阳坨村村组，占地总面积 3794.29m²。

2、项目建设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的污水处理厂属于鼓励类项目的“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厂区选择合理性结论

该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便利，水电供应有保证；该区域无环境保护区、文物景观、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的选址是比较合理的。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地处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目前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评价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区域昼夜间等效声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及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

5.1 大气环境及其防治措施

本工程建成投入运行后，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来自进水区（即格栅与曝气池）和污泥区（脱水机房）的恶臭气体，排放形式为低空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厂的恶臭物质排放量与水质、处理规模、当地气候、相对湿度、季节和处理工艺等有关。根据本评价工程分析，类比国内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本评价拟定大气防护距离为 150m。按规定，在 150m 大气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建设居民生活点、医院或学校，也不得建设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饮食店、旅社等服务点。

项目落实各项恶臭防治措施及大气防护距离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5.2 声环境及其防治措施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水泵、轴流风机等，这些设备噪声源强普遍在 70~90dB（A）之间，项目采用下列措施消声降噪：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加强车间内的噪声治理，采用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以降低噪声。对机械采取减振措施，确保车间总降噪量不低于 30dB。

（3）在平面布置上尽可能增加绿化面积，特别是在厂界应设立一定的绿化带。

（4）严格限值夜间高噪声作业，尽可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其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的II类要求，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3 水环境及其防治措施

栖凤渡镇 5000 吨/日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区域城镇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BOD₅、SS、COD_{Cr}、NH₃-N、TP 的预计削减量分别为 182.5t/a、237.3t/a、292t/a、12.78t/a、1.825t/a。由此可见，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的环境效益十分明显。

5.4 固体废弃物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格栅垃圾、沉砂池底泥和污泥，项目营运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格栅渣、沉砂经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在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行后，对所产生的污泥成分应进行分析、测试，如果污泥成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6 要求，污泥可以用作肥料，如果不能满足标准要求，则采取卫生填埋，污泥尽量做到即产即运，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项目可行性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同时项目从工艺方面考虑，处理后的污水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从工艺方面来说，也是可行的。

7、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要加强车间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润滑。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3）因项目北侧紧邻西河，因此建议考虑项目防洪能力，在项目北侧及东侧建设防洪堤坝，以保证项目在汛期能够正常运行。

（4）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5）妥善保存项目在营运阶段使用的药剂，不得随意摆放、倾泻等。

（6）对厂区产生的污泥、格栅垃圾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对该类废弃物的暂存场地应采取防雨、防火以及防渗漏措施，严防其二次污染。

（7）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8）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当地的建设规划，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通过全面严格实施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见附件一）

表 4-1 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批复中关于营运期的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须制定纳污范围内的水质水量定期监测方案，为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合理布局污水管网提供依据。须结合栖凤渡发展定位和城镇规划，科学、全面规划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充分发挥本工程的环境效益。	本项目制定了纳污范围内的水质水量定期监测方案，能为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合理布局污水管网提供依据。结合栖凤渡发展定位和城镇规划布设的污水管网布局合理、科学，实行雨污分流制，充分发挥本工程的环境效益。
2	污水处理厂外排水通过管网截至在五里牌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m 处，外排污水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经验收期间现场监测，本项目外排污水中 BOD ₅ 、SS、COD _{Cr} 、NH ₃ -N、TP、TN 外排浓度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3	对污水泵、鼓风机、污泥泵、污泥浓缩脱水机等噪声设备应采用构筑物隔声、设置消声装置、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对污水泵、鼓风机、污泥泵、污泥浓缩脱水机等噪声设备采用构筑物隔声、设置消声装置、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等措施来消声减噪，经验收期间现场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加强厂区整体绿化，广种阔叶乔木和灌木，使树木发挥美化、吸臭、吸味、隔声降噪的作用，使污水处理厂成为花园式工厂。	本项目厂区内绿化情况良好，绿植充分起到了美化、吸臭、吸味、隔声降噪的作用。
5	建立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预案，防治污水处理厂因设备故障或检修导致部分或全部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纳污水体产生的影响。在纳污河段枯水季节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正常排放对其产生的污染。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十。
6	2013 年 3 月，苏仙区栖凤渡镇政府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中采用的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其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131.4t/a、NH ₃ -N: 17.52t/a。现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 IBR 处理工艺，其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109.5t/a、NH ₃ -N: 14.6t/a；与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相比，IBR 处理工艺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减少了 21.9t/a、NH ₃ -N 减少了 2.92t/a。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核算出其总量为：COD _{Cr} :109.5t/a、NH ₃ -N: 14.6t/a，符合环评与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为确保工程运行时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必须在项目建设总投资中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资金用于污染治理。本项目总投资为 1811.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35 万元，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当地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以及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环保措施及其投资均满足环保要求。项目环保投资（环评环保投资包括施工期环保投资 10 万元与营运期环保投资 44.35 万元，本表只将营运期情况进行对比）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设施建设、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评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H ₂ S、NH ₃ 等恶臭气体	厂区、厂界实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厂界达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本项目固废设有专门的密闭暂存间，且会对格栅渣、污泥投加石灰来降低含水率，厂区建设有立体绿化带	10
废水	污水	IBR 处理工艺，并消毒	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采用 IBR 处理工艺对城市污水管网通入的污水进行处理，并	/
噪声	各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置于室内等	厂界达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0	污水泵、污泥泵、潜水搅拌机为潜水式安装；轴流风机设置在机房内，对轴流风机采取隔声罩、房内墙贴隔音材料的措施	10
固废	格栅渣、沉砂、污泥	厂内建设密闭的固体废物临时堆存站、脱水后综合利用或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无害化处理	15	本项目厂内建设有密闭的固废临时堆存站、污泥与格栅渣加石灰脱水后通过密闭的灌装车运送至	15
生态	厂区绿化	厂区、道路两侧及建筑物周围绿化	美化环境	9.35	本项目厂内经过专门的设计规划，种植有乔灌结合的绿化带	9.35
其他	/	废水进口和废水总排放口按国家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本项目目前在废水总排口安装有 pH、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的在线监测设备各一台	/
合计				44.35		44.35

（注：废水与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的费用含于项目建设费用中，因此在环保投资对比中不进行核算。）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721 型	0.01mg/m ³
	2	H ₂ 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分光光度计/721 型	0.01mg/m ³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30 型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电子天平 FA2004B	0.001m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30dB
----	---	------	---------------------------------	------------------	------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pH-10 型	0.1pH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4mg/L
	3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仪 /6B-6C	4 mg/L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1	0.5mg/L (>100 取整)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025 mg/L
	6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721 型	0.01mg/L
	7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 型	0.05mg/L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并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在样品分析的同时做好空白试验，并采集现场平行样；所使用的试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对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测;做现场空白样。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其他质量保证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812051312),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实施全程质量保证:

- (1) 现场采样和监测必须保证生产及设备正常运转,且生产工况稳定。
- (2)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质量负责人审定
- (3)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表 5-4 声级计校准记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测量前	AWA6228+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4.5 dB(A)	94.0 dB(A)	±1.4 dB(A)	合格
测量后	AWA6228+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4.3 dB(A)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崂应 2030 型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01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	0.503 L/min	0.500 L/min	±0.025 L/min	合格
采样后	崂应 2030 型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01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	0.502 L/min			合格
采样前	崂应 2030 型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02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	0.505 L/min	0.500 L/min	±0.025 L/min	合格
采样后	崂应 2030 型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02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	0.500 L/min			合格
采样前	崂应 2030 型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03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	0.503 L/min	0.500 L/min	±0.025 L/min	合格
采样后	崂应 2030 型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03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	0.505 L/min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无组织粉尘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污泥、格栅渣及废水产生的恶臭气体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			NH ₃		
3			H ₂ S		

3、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外排污水	外排废水采样区	pH、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N、T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噪声	项目场界东 1m	噪声Leq	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一次	
2	厂界噪声	项目场界南 1m			
3	厂界噪声	项目场界西 1m			
4	厂界噪声	项目场界北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企业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量 (吨/天)	实际处理量 (吨/天)	工况负荷
2018.12.7	污水处理量	2500	744	29.76
2018.12.8	污水处理量	2500	1069	42.76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措施）管理有序，运转正常，维护良好，满足现场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	12 月 7 日	项目场界东 1m	53.2	45.8	昼：60dB(A) 夜：50dB(A)
2		项目场界南 1m	54.1	44.6	
3		项目场界西 1m	52.5	42.6	
4		项目场界北 1m	53.6	43.8	
5	12 月 8 日	项目场界东 1m	52.7	44.0	
6		项目场界南 1m	53.4	42.6	
7		项目场界西 1m	51.8	45.4	
8		项目场界北 1m	52.6	42.9	

备注：1、该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现场监测负责；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由上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共四个监测点位，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45.8dB(A)，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4.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18.12.7	阴	28	73.3	南	3.3	97.7
2018.12.8	阴	26	75.4	南	3.0	97.9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监测结果 (mg/m ³)					浓度限值
			9:00	11:00	13:00	15:00	最大值	
颗粒物	12.7	厂界浓度最高点	0.373	0.362	0.371	0.388	0.388	5.0
	12.8	厂界浓度最高点	0.368	0.339	0.367	0.401	0.401	5.0
NH ₃	12.7	厂界浓度最高点	0.338	0.367	0.321	0.426	0.426	1.5
	12.8	厂界浓度最高点	0.353	0.314	0.295	0.333	0.353	1.5
H ₂ S	12.7	厂界浓度最高点	0.033	0.036	0.029	0.035	0.036	0.06
	12.8	厂界浓度最高点	0.028	0.034	0.027	0.031	0.034	0.06

备注：1、该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排放监控点浓度。

由上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浓度最高点处颗粒物最大监测值为 0.401mg/m³，NH₃ 最大监测值为 0.426mg/m³，H₂S 最大监测值为 0.036mg/m³，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 的监测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9:00	13:00	17:00	均值	
1	外排废水采样区	12月7日	pH	无量纲	7.69	7.57	7.62	7.63	6~9
2			SS	mg/L	15	8	12	12	20
3			COD _{Cr}	mg/L	29.6	18.7	23.5	23.9	60
4			BOD ₅	mg/L	9.21	7.03	8.92	8.39	20
5			NH ₃ -N	mg/L	1.33	0.97	1.02	1.11	8.0
6			TP	mg/L	0.684	0.458	0.529	0.557	1.0
7			TN	mg/L	5.91	4.23	4.12	4.75	20
8		12月	pH	无量纲	7.52	7.61	7.65	7.59	6~9
9			SS	mg/L	16	15	22	18	20
10			COD _{Cr}	mg/L	30.7	28.3	32.4	30.5	60

11		8 日	BOD ₅	mg/L	9.36	9.07	9.57	9.33	20
12			NH ₃ -N	mg/L	1.69	1.53	1.78	1.67	8.0
13			TP	mg/L	0.631	0.762	0.715	0.703	1.0
14			TN	mg/L	6.25	5.73	5.68	5.89	20
备注：1、该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评价标准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由上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的各检测因子浓度为：pH：7.52~7.69，SS：8~22mg/L，COD _{Cr} ：18.7~32.4mg/L，BOD ₅ ：7.03~9.57mg/L，NH ₃ -N：0.97~1.78mg/L，TP：0.458~0.762mg/L，TN：4.12~6.25mg/L，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详见下表 7-6；									
表 7-6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污染项目	控制指标	产生工序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符合情况			
废水	COD	外排污水	30.5	27.45	109.5	符合			
	NH ₃ -N	外排污水	1.67	1.503	14.6	符合			
注：污水量按最大日处理量 2500t/d，年工作 360 天。									
由上表 7-6 可知，本项目 COD _{Cr} 、NH ₃ -N 的外排总量符合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工程）位于苏仙区栖凤渡镇太阳坨村，建设单位为郴州市苏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5年11月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政府与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授予了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郴州书苏仙区各乡镇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这其中包括栖凤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30）年。

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2500吨/日，二期建设规模为2500吨/日，目前已经建设完成的是一期工程。本次对已经建设完成的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不包含辐射、固体废物等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为1811.62万元，环保投资为54.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本次验收在本项目各工序和各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无组织废气、外排废水、厂界噪声的采样监测，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2018年12月7日、12月8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

经验收期间现场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的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经验收期间现场监测，外排废水中所测各项目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B类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①办公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污泥、格栅渣加石灰降低含水率后暂存于厂区密闭暂存间，再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格栅渣加石灰降低含水率后暂存于厂区密闭暂存间，再定期运送至栖凤渡垃圾填埋场填埋。

5、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所提措施已落实。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实到位，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次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环保要求。

6、综合结论

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中没有产生环境污染问题，未被投诉，项目运行中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业主可进行自主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在组织专家验收会验收通过后，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与验收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后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备案。

三、建议

- （1）继续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自觉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 （3）进一步加强对污泥脱水间等废气污染源的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郴州市环境保护局苏仙分局文件

郴环苏分评〔2016〕7号

关于《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郴州市苏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位于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太阳坨村。2013 年原计划由苏仙区栖凤渡镇政府投资 4182.43 万元进行建设，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建设规模为 6000m³/d。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13 年 4 月通过了郴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

原环评采用的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是传统的污水处理工艺，其优点是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抗冲击负荷能力强，污泥产量小；缺点是处理构筑物较多，操作管理困难，占地面积大。目前，IBR 生物处理工艺是一种集厌氧、兼氧、好氧反应及沉淀于一体的连续进出水的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优点是省去了污泥回流的环节，因而节省了运行能耗、减少处理设施、减少了处理设施容积及总的土建投资。适用于低浓度生活污水的处理，特别

是水质水量变化较大的小规模城镇污水处理。

因此，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政府拟对栖凤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 IBR 处理工艺，由郴州市苏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811.62 万元，总规模为 5000 吨/日，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2500 吨/日，二期建设规模为 2500 吨/日。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服务范围主要为栖凤渡镇镇区生活污水。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苏仙区栖凤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逐项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外排各类污染物能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

运营、管理过程中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须制定纳污范围内的水质水量定期监测方案，为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合理布局污水管网提供依据。须结合栖凤渡镇发展定位和城镇规划，科学、全面规划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充分发挥本工程的环境效益。

2、施工期

(1) 项目施工期应该采取各项有效措施，防治因施工对水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声环境噪声的影响，确保废水、废气、施工噪声达标排放，杜绝污染扰民。强化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对施工期结束后的生态恢复，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2) 项目在建设期间，必须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严禁在午休、夜间（22:00—6:00）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3、营运期

(1) 污水处理厂外排水通过管网截至在五里牌自来水厂取水

(1) 污水处理厂外排水通过管网截至在五里牌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m 处，外排污水须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2) 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格栅渣、沉砂和剩余污泥应经收集无害化处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需满足国家规定。

(3) 对污水泵、鼓风机、污泥泵、污泥浓缩脱水机等噪声设备应采用构筑物隔声、设置消声装置、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加强厂区整体绿化，广种阔叶乔木和灌木，使树木发挥美化、吸臭、吸味、隔声降噪的作用，使污水处理厂成为花园式工厂。

(5) 建立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预案，防治污水处理厂因设备故障或检修导致部分或全部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纳污水体产生的影响。在纳污河段枯水季节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正常排放对其产生的污染。

三、2013 年 3 月，苏仙区栖凤渡镇政府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中采用的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其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131.4t/a、NH₃-N: 17.52t/a。现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 IBR 处理工艺，其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109.5t/a、NH₃-N: 14.6t/a；与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相比，IBR 处理工艺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减少了 21.9 t/a、NH₃-N 减少了 2.92t/a。

四、工程竣工试运营三个月内，向郴州市环保局苏仙分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郴州市环保局苏仙分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二：委托书

委托书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现运营情况一切正常，且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基本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特此委托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三：本项目分期验收的说明

关于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分期建设及分期验收的说明

苏仙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公司特许经营的郴州市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811.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35 万元，项目总规模为 5000 吨/日，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2500 吨/日，二期建设规模为 2500 吨/日，目前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现阶段对已建成的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进行废气、废水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评名称为《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名称为《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特此说明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四：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验收分析结果报告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结果报告

力方竣检【2018】063 号



检测报告

力方竣检字【2018】063 号

项目名称 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检测类型 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15 日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2、委托方送样委托检测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 3、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不能保留的样品除外）。
- 4、复印本报告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加盖公章有效。

邮编：423000

电话：0735-2831268

E-mail: 2073252558@qq.com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苏仙区委党校闲置办公房 4-5 楼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样品情况	无组织废气粉尘滤膜	样品编号	FQ-18063001~FQ-18063008	
		数量	8 片	
		状态	固体	
	无组织废气 NH ₃ 吸收液	样品编号	FQ-18063009~FQ-18063016	
		数量	8 个	
		状态	液体	
	无组织废气 H ₂ S 吸收液	样品编号	FQ-18063017~FQ-18063024	
		数量	8 个	
		状态	液体	
	废水	样品编号	FS-18056001~FS-18063012	
数量		48 瓶		
状态		液体		
被检单位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8 日
分析项目				见表 2
分析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3 日

表 2、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30 型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电子天平 FA2004B	0.001mg/m ³
	NH ₃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采气袋、一氧化碳分析仪	0.3mg/m ³
	H ₂ S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崂应 2030 型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015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pH-10 型	0.1pH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1004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仪/盛奥华 6B-6C	4.0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100 取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721 型	0.025mg/L
	TP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0.05mg/L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	30dB

表 3、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8.12.07	晴	16	58.1	北风	2.4	98.65
2018.12.08	多云	13	53.5	北风	2.9	97.73

表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限值
			9:00	11:00	13:00	15:00	最大值	
颗粒物	12.7		FQ-18063001	FQ-18063002	FQ-18063003	FQ-18063004		
		厂界浓度最高点	0.373	0.362	0.371	0.388	0.388	5.0
	12.8		FQ-18063005	FQ-18063006	FQ-18063007	FQ-18063008		
		厂界浓度最高点	0.368	0.339	0.367	0.401	0.401	5.0
NH ₃	12.7		FQ-18063009	FQ-18063010	FQ-18063011	FQ-18063012		
		厂界浓度最高点	0.338	0.367	0.321	0.426	0.426	1.5
	12.8		FQ-18063013	FQ-18063014	FQ-18063015	FQ-18063016		
		厂界浓度最高点	0.353	0.314	0.295	0.333	0.353	1.5
H ₂ S	12.7		FQ-18063017	FQ-18063018	FQ-18063019	FQ-18063020		
		厂界浓度最高点	0.033	0.036	0.029	0.035	0.036	0.06
	12.8		FQ-18063021	FQ-18063022	FQ-18063023	FQ-18063024		
		厂界浓度最高点	0.028	0.034	0.027	0.031	0.034	0.06

备注：1、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

表 5、废水监测结果表

序号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9:00	13:00	17:00	均值	
1	原污水 采样区	12月 7日			FS-18063001	FS-18063002	FS-18063003		
2			pH	无量纲	7.52	7.34	7.54	7.47	-
3			SS	mg/L	98	111	102	104	
4			COD _{Cr}	mg/L	198	216	208	207	-
5			BOD ₅	mg/L	77.2	84.9	82.4	81.5	-
6			NH ₃ -N	mg/L	11.5	13.3	12.6	12.5	-
7			TP	mg/L	1.96	2.01	2.18	2.05	-
8			TN	mg/L	23.1	25.2	23.9	24.1	-
9		12月 8日			FS-18063004	FS-18063005	FS-18063006		
10			pH	无量纲	7.28	7.46	7.37	7.37	-
11			SS	mg/L	103	120	115	113	
12			COD _{Cr}	mg/L	203	211	206	207	-
13			BOD ₅	mg/L	79.6	80.4	83.1	81.0	-
14			NH ₃ -N	mg/L	15.6	13.4	14.2	14.4	-
15			TP	mg/L	1.87	1.95	1.93	1.92	-
16			TN	mg/L	22.4	20.5	21.8	21.6	-
17	外排废 水采样 区	12月 7日			FS-18063007	FS-18063008	FS-18063009		
18			pH	无量纲	7.69	7.57	7.62	7.63	6~9
19			SS	mg/L	15	8	12	12	20
20			COD _{Cr}	mg/L	29.6	18.7	23.5	23.9	60
21			BOD ₅	mg/L	9.21	7.03	8.92	8.39	20
22			NH ₃ -N	mg/L	1.33	0.97	1.02	1.11	8
23			TP	mg/L	0.684	0.458	0.529	0.557	1.0
24			TN	mg/L	5.91	4.23	4.12	4.75	20
25		12月 8日			FS-18063010	FS-18063011	FS-18063012		
26			pH	无量纲	7.52	7.61	7.65	7.59	6~9
27			SS	mg/L	16	15	22	18	20
28			COD _{Cr}	mg/L	30.7	28.3	32.4	30.5	60
29			BOD ₅	mg/L	9.36	9.07	9.57	9.33	20
30			NH ₃ -N	mg/L	1.69	1.53	1.78	1.67	8
31			TP	mg/L	0.631	0.762	0.715	0.703	1.0
32			TN	mg/L	6.25	5.73	5.68	5.89	20

备注：1、该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外排废水评价标准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类标准；

3、“-”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

表 6、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	12 月 7 日	场界东 1m	53.2	45.8	昼: 60 夜: 50
2		场界南 1m	54.1	44.6	
3		场界西 1m	52.5	42.6	
4		场界北 1m	53.6	43.8	
5	12 月 8 日	场界东 1m	52.7	44.0	昼: 60 夜: 50
6		场界南 1m	53.4	42.6	
7		场界西 1m	51.8	45.4	
8		场界北 1m	52.6	42.9	

备注: 1、该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现场监测负责;

2、厂界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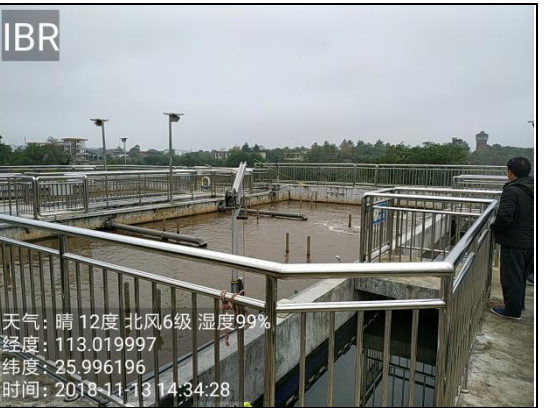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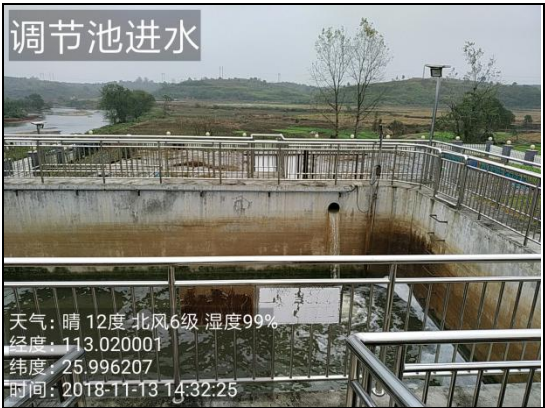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黄华艳 审核人: 李雷 批准人: 韩春军
2018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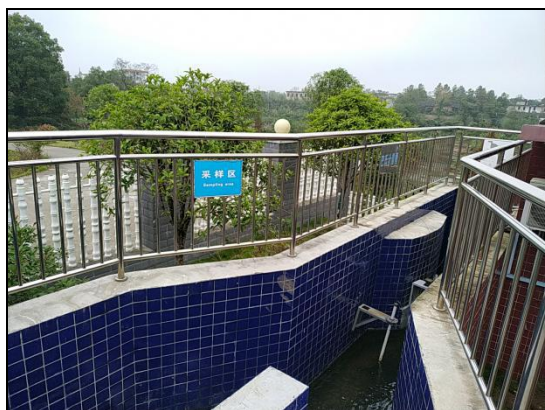
附件五：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六：现场图片



设施标识牌



采样区



在线监控室



办公区



污水处理厂大门



噪声采样现场图



厂区绿化及路面硬化



污泥、格栅渣等固废暂存间

附件七：整改后现场图片



整改后增加了部分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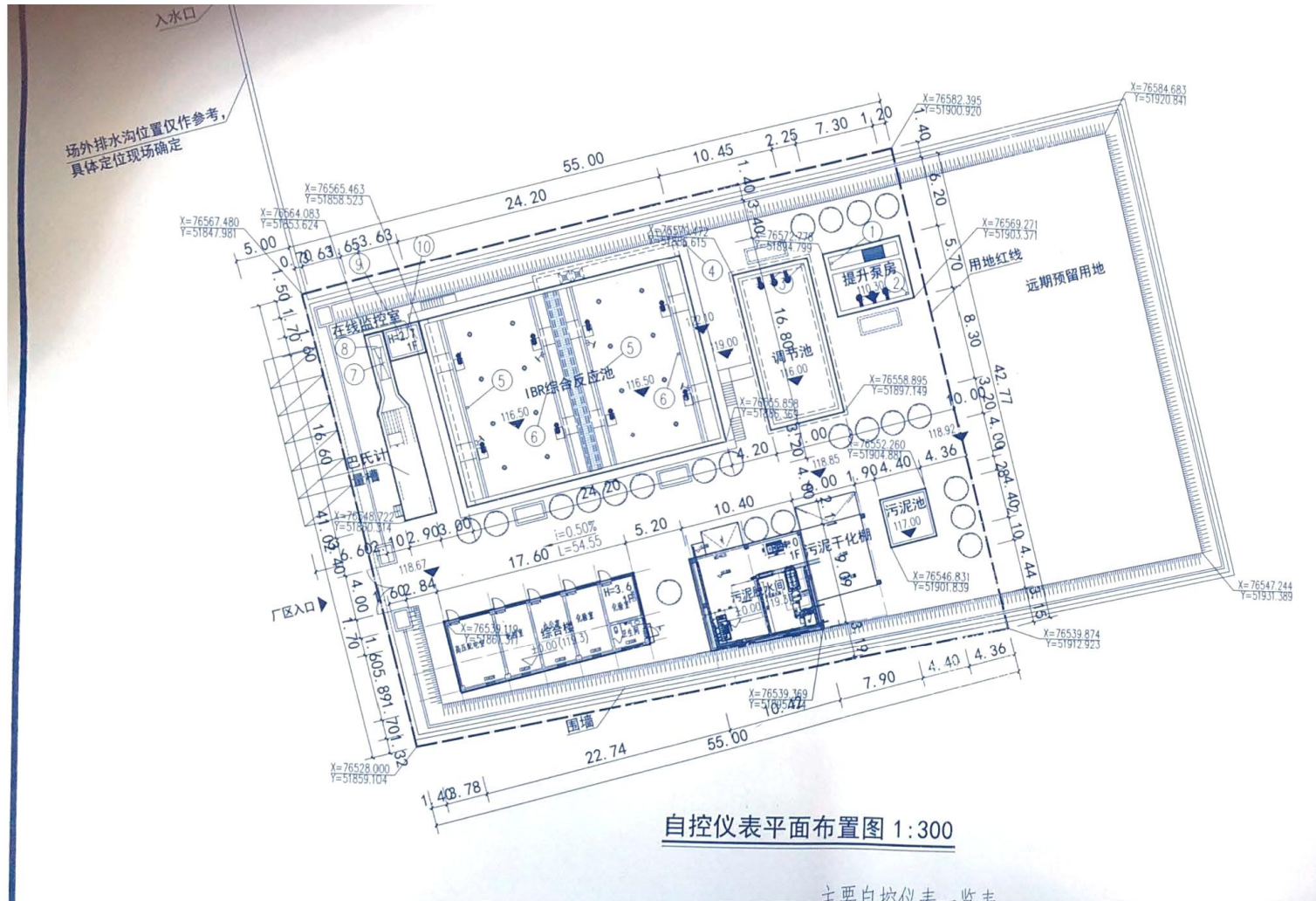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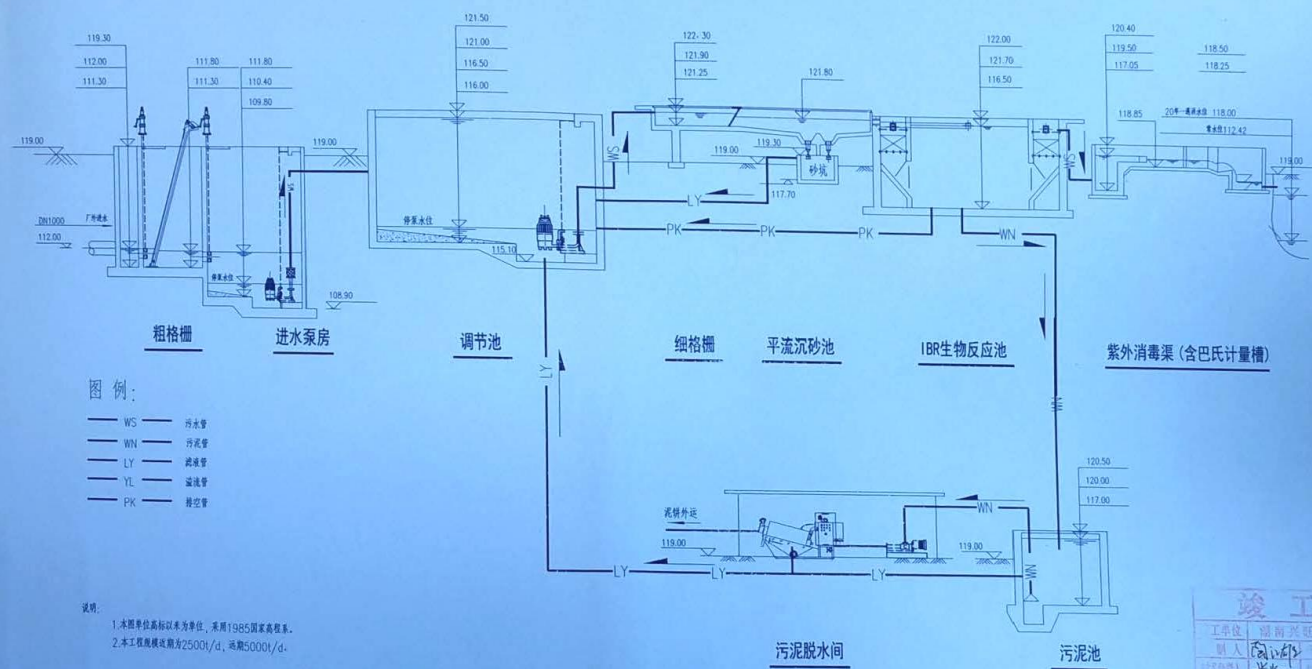
整改后增加了安全标识牌



整改后增加的不锈钢宣传栏

附件八：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和平面图





图例:

- WS — 污水管
- WN — 污水管
- LY — 溢水管
- YL — 溢水管
- PK — 排泥管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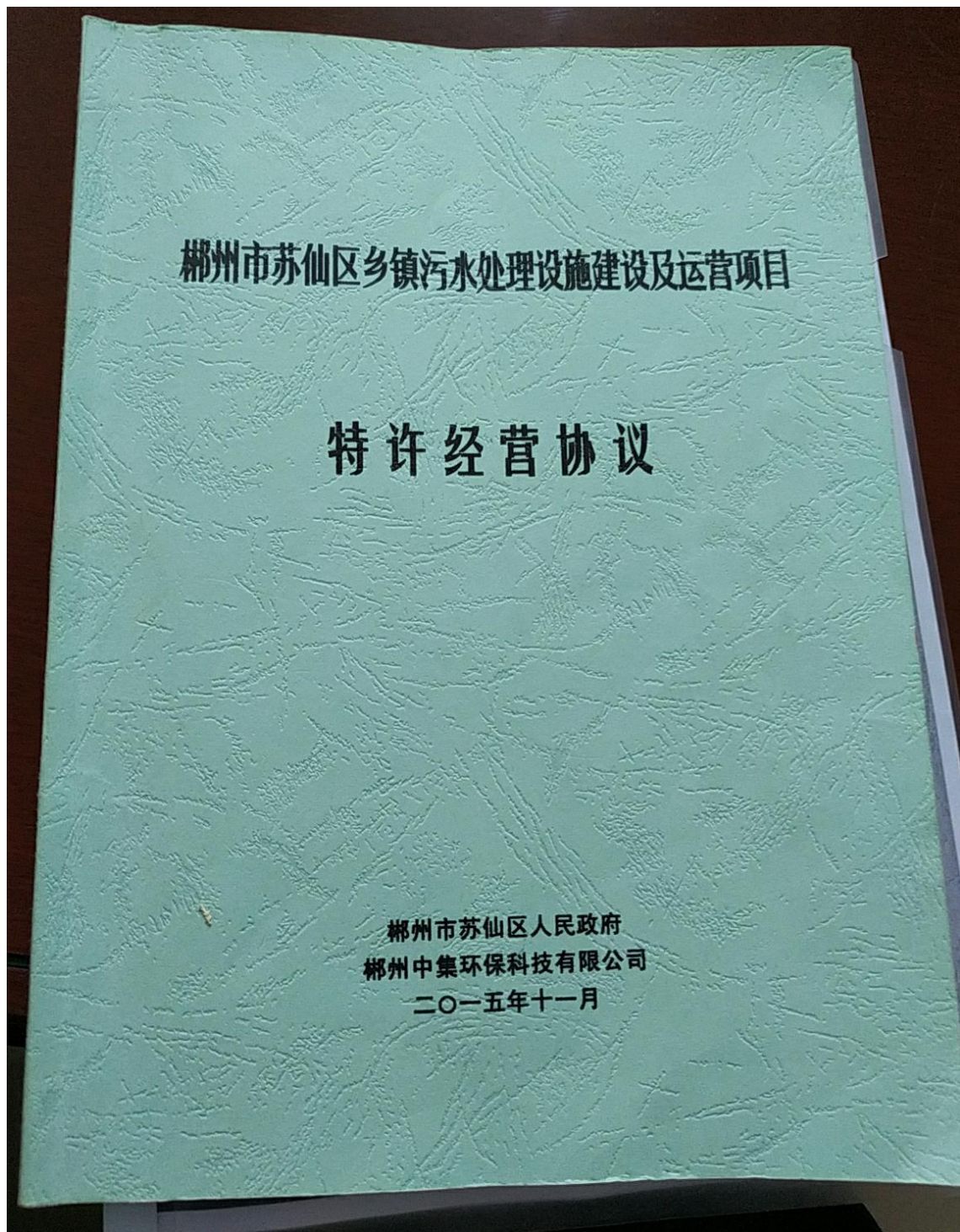
1. 本图管径均以米为单位, 采用1985国家高程系。
2. 本工程规模规模为25000/d, 污泥5000t/d。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竣工图			
工作单位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周国印	审核人	许佳
校对	李佑	制图	李佑
监理单位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	李佑	项目经理	李佑

工程名称	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单位	郴州市苏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图纸名称	工艺流程图

附件九：苏仙区人民政府委托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的支撑材料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各方正式授权代表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签署本协议，以兹证明。

甲方：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政府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1: 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苏仙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苏仙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职务: 苏仙区人民政府区长

受委托人: 苏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职务: 苏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6912140022

移动电话: 13607353673 固定电话: 2295266 传真: 2295266

委托人现委托受委托人在苏仙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 PPP 合作事宜中, 代表我方行使下列权利:

1. 调度相关乡镇及区直部门办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手续。
2. 签订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相关协议、合同。
3. 依照授权制定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方案。
4. 依照授权建立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工作机构。
5. 依照授权履行作为项目业主应承担的其他工作职责。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关于按月支付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

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关于按月支付苏仙区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根据《郴州市苏仙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郴州市苏仙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应条款，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承诺：在每月十五日前足额拨付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各乡镇污水厂上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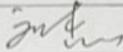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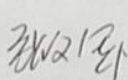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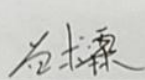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4：郴
比例进行

(苏)

附件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郴州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1000MA4L111J37
法定代表人	刘杰		联系电话	13637354400
联系人	刘杰		联系电话	136373544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太阳盆村 E 113° 1' 11.9064"; N 25° 59' 99.60"			
预案名称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5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431003-2020-005-L			
报送单位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十一：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1000MA4L111J37001U

单位名称：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栖凤渡镇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太阳坳村

法定代表人：刘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太阳坳村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L111J37

有效期限：自2019年09月01日至2022年08月31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十二：废液处置合同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五里牌镇战兵丘
电话：13637354400
联系人：刘杰

乙方：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洪山镇古城村
电话：18973426845
联系人：唐平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室 COD 试剂废液、实验室氨氮试剂废液、实验室总氮试剂废液、实验室总磷试剂废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协同乙方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

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0年6月20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分装于安全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无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3、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物调查表、废物包装现场图片等）。

4、若甲方有新增废物，或因工艺改变导致废物性状改变，甲方必须第一时间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或故意夹杂合同约定以外的废物，导致在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导致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提出赔偿要求。

5、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为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6、甲方应将各类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7、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危险废物或者是本合同废物夹杂其他废物，尤其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入场检查时发生泄露。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甲方指定专人完成危险废物的整理、核实种类、废物分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及处置费用



结算。

9、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若需乙方装车，装车费用另收。

三、乙方合同义务：

1、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安全处置合同内废物。

2、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及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规范的技术指导和废物特性咨询。

3、乙方可提供废物转移申请及网上申报流程的咨询服务。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将遵循甲方的有关规定。

5、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3、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乙方有权拒运；若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五、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或（二）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计量单据作为结算依据，若不能提供则以乙方的过磅单为准。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采用现场过磅（称），另一方复核，误差在 5%以内的按约定的称重方式计；若有误差争议，双方友好解决。

六、废物转移申报和联单填写

1、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



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合同的结算

1、处置服务费：见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2、结算方式：按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内容结算。

3、费用的支付：

（1）按接收数量（吨数）结算的，乙方发出对账单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确认对账单，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甲方应于15日内支付所有处置费用。需提前预付的，按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内容约定履行。

（2）包年（干）费用，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

（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服务费用，每延期一天，按欠付处置费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衡阳市光辉路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3001530864052501777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



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5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协议过程中均按协议约定联系方法进行联系和送达，若协议约定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按原联系方式送达的仍为有效。甲方按本协议所列乙方联系方式（或乙方书面通知的变更联系方式）邮寄发出的任何函件及因双方争议而产生的所有诉讼中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传票、裁定、判决及相关诉讼材料等所有法律文件），交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十三、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洽谈续签。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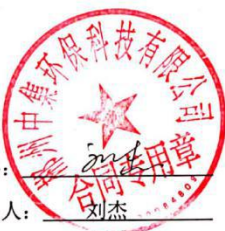
（四）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3637354400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89 7342 6845



附件:

废 物 处 理 处 置 价 格 表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量 (吨)	处置费	运输费	服务费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废液	900-041-49	1 吨	10000	5000 元/ 车次	3000	其它
合计			1 吨	18000 元			其它
备注	1、甲方废物在上述废物年预计量内,乙方按上述费用累计收取包干费用¥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甲方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支付。超出部分则按上述单价(处置费加服务费)10 元/公斤另外收取,加收费用于废物收运对账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2、甲方负责废物的分类、包装和装车。 3、运输费用和处置服务发票一并开具,服务费用含检测、技术支持、咨询等费用。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表有效期和《废物处理处置合同》一致。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种类,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衡阳市光辉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43001530864052501777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十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组长	刘训池	苏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主任科员		15886554033
(副组长)					
成员	张 伟	苏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873566696
	黄 勇	郴州南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432821197208100019	13637355898
	刘 杰	郴州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主管	431024198709143614	13637354400
	成 外 知	郴州市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2821197111302810	13575515948
	易 彦 君	郴州市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431281199412273023	13347255880
	李德华	湖南地质基础勘察院	高工	4328011972072058	13332558046

附件十四：专家意见及专家资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黄勇	职务/职称	工程师
单位	郴州南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432821197208100019	联系方式	1363735898
经查阅资料与现场查勘，该项目经过建设、试营运，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现提出以下建议与要求，业主方要督促BOT运营商认真落实。 一、安全制度应建立健全，增加安全文化宣传栏。 二、增加两个不锈钢宣传栏，展示厂区平面布置图（工艺图）与栖凤渡镇污水处理管网图。 三、要办理出厂水的入河排污许可证。 四、要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污泥的去向必须要有允许填埋的协议书。 六、劳动用工人数减少，有嫌疑违反《劳动法》与《安全生产法》。			
是否同意验收		签字：黄勇	
确认同意 黄勇		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李德华	职务/职称	高 2
单位	湘南地质勘察院		
身份证号	4328011972072058	联系方式	13332558046
该项目经过建设、试运行，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提出以下建议： ①完善标识、标牌。 ②污泥的去向，须要有污泥的处置协议。			
是否同意验收		签字：李德华	
同意验收		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李德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801197202072058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地质实验测试
	批准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湘南地质勘察院
系统编码: A08111000000000419		

聘 书	
编号: HN-2018-005449	
兹聘请 李德华 (432801197202072058) 为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 主评专业: A020018-分析仪器, 次评专业: 。	
(聘期: 2018年09月04日至2020年09月04日)	
此聘!	
	湖南省财政厅 2018年09月04日

附件十五：验收报告编制及现场监测方资质



附件十六：验收信息公示详情及公示网址

附件十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一期工程)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自
主
验
收
意
见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0日，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工程）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要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和技术规范，依据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出具的关于《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郴苏环评【2016】7号）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

参加本次自主验收会议的单位有：苏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会专家为工程师黄勇、工程师李德华。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苏仙区栖凤渡镇太阳坨村；

（2）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3794.29m²（一期、二期）。距栖凤渡镇约 2km，项目距西河约 50m，西河与项目相邻的河段处栖凤渡镇下游。污水处理厂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大楼、污水处理设施等；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布设在远离居民的东面，仓储等集中分布在下风向的南面，这一布置有效的降低了项目营运阶段产生的噪声、固废、恶臭对周边太阳坨村村民的影响。项目总投资为 1181.62 万元，环保投资为 54.35 万元。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污水处理厂本身是一个环境保护项目，其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地表水中污染物的削减，它的建成对改善栖凤渡镇地表水环境和西河水质必将产生积极作用。本项目采用 IBR 生物处理工艺，经验收期间现场监测，外排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格栅间、进水泵房、沉砂池、曝气池、贮泥池及污泥浓缩脱水间等产生的恶臭污染物（H₂S、NH₃等）。

恶臭污染是污水处理厂的二次污染，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为进一步控制恶臭的



产生，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充分利用厂区内构筑物之间和道路两旁空地进行绿化，大量种植可吸收臭气和声音的乔木和灌木，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在厂区平面布置上，将气味大的构筑物尽量集中布置，并远离居民区；
- ③污泥处置设施设在非完全敞开式的建筑内，产生的污泥应及时外运，尽量减少污泥在厂内的堆存量和堆存时间；

④将曝气池、二沉池等建为地下式，做加盖处理，对污泥脱水间和污泥堆棚等设置除臭装置。废水的一级处理工艺中，格栅和其他预处理设施每日清洗，以便消除那些易于腐烂致臭的有机物。对刮渣机和油脂收集井等设施进行清洗，若有必要还应进行相关的化学处理。在水量较小情况下，通过加大循环水量来保持滤料处于湿润状态。配水系统的喷水管嘴始终处于清洁状态，以使废水分配均匀。为防止滤池的排水系统积水，安排专人经常对其进行检查。对于综合反应池来讲，应当始终保持处于完全混合状态，因此还经常对空气管道和曝气装置等进行检查。对于二次沉淀池来讲，可在出水堰出口设置动力驱动毛刷防止藻类繁殖积累，再则是保持排泥的正常频率，在污泥处理工艺中，为了减少污泥处理过程汇总产生臭味，应当首先保证污泥的传输系统、螺旋泵和管道尽可能清洁。此外，溅溢的污泥应当立即清除并冲刷。污泥处理中产生的臭气一般需要收集并进行处理。

经验收期间现场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的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轴流风机和水泵，所有的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车间采用吸声、隔声性能好的材料。污水泵、污泥泵、潜水搅拌机主要为潜水式安装，经过水体隔声后传播到外部环境噪声会大大衰减；轴流风机设置在机房内，对轴流风机采取隔声罩和房内墙贴隔音材料的措施，同时，进行植树绿化。经验收期间现场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验收结论

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环保验收组现场查看及认真讨论，并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一一对照，形成如下意见：

1、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物防止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符合相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环评和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到位；

3、本次验收会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确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均符合验收合格的要求，报告及现场有具体细节问题需要落实的，详见附件专家意见表。

验收结论：根据上述调查讨论结论，本公司同意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四、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组 长	刘训池	苏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主任科员		15886554033
副组长					
专家 成员	黄勇	南方水务	工程师	432821197208100019	13637355898
	李德华	湖南地质勘察院	工程师	432801197202072058	13332558046
其他 成员	刘杰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主管	431024198709144864	13637354400
	张伟	苏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813566696
	易梦君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431281199412271023	13347255880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